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山西省襄垣县境内，风井地点：位于五阳煤矿 76 采区西南部 7602 工作面西侧，东距东周新村约 0.5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主任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东周进风井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建设单位：陕西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p> <p>建设规模及矿井服务年限：矿井及选煤厂设计生产能力为 4.0Mt/a，矿井服务年限为 65.2a。</p> <p>工程性质：新建项目</p> <p>批复机构：国家能源局</p> <p>西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了探矿权，探矿权人为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探矿证号为 0100000710193，勘查面积 78.11km²，有效期限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 月 6 日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崔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预期结果	<p>7800 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司机、普掘工作面装岩工接触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7800 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司、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司机、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雅店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类比企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 等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建议：

补充措施

（1）该矿在西风井工业场地设置了 3 个消防、防尘水池(300m³/个)水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水质检测。防尘用水水质应满足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并根据情况设计水质过滤装置。

（2）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要求，拟建项目应在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分别安设至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在采煤工作面进回风顺槽靠近上下出口 30m 内、掘进工作面距迎头 50m 内、装煤点下风方向 15~25m 处、胶带输送机巷道、采区回风巷及承担运煤的进风巷、回风大巷、承担运煤的进风大巷等设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3）在对员工的职业卫生培训中增加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内容，补充制定相应的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和《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 204-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

	<p>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补充设计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栏等内容。</p> <p>在燃气锅炉房入口处设置噪声有害、戴护听器、注意通风、当心有毒有害气体、注意高温、当心烫伤警示标识、甲烷及一氧化碳告知卡。</p> <p>在空压机房入口设噪声有害、戴护听器警示标识。</p> <p>在空气加热室及各泵房入口设噪声有害、戴护听器警示标识。</p> <p>（5）应在锅炉本体上方应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并细化锅炉房内机械通风设计。</p> <p>根据五阳煤矿 2017 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可知，未对井下打眼工等劳动针对手传振动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议建设单位在后期生产运行过程中补充对井下打眼工等接触手传振动的劳动者进行针对手传振动的职业健康检查，且纳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议选择振动参数较小的钻机且加强对防振动手套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p> <p>（7）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p> <p>（8）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p> <p>（9）该公司应当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10）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分别完善矿井概况和项目分析介绍</p> <p>完善类比项目检测内容</p> <p>补充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介绍</p> <p>该项目利旧情况未做详细介绍</p>